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126 编号:临 2007-015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7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 2.审议通过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通知”)及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31号)等文件精神,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对该项工作做了认真细致的部署,公司召开了由所属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专项治理活动动员大会,制定并下达了专项治理的工作计划。公司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四权”工作条例等内部规章制度,通过专题会议形式和自查表格形式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 进一步完善的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主要问题有待改进:
2.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订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制订完善《公司财务管理条例》;
3. 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努力降低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比例。
4. 进一步落实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5. 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在现有制度基础上,不断完善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机制。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7]164号文批准,由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所属的焦化厂、炼铁厂、转炉炼钢厂、电炉炼钢厂、中型轧钢厂、热轧带钢厂、无缝钢管厂、热轧薄板厂等八个生产厂和杭州钢铁集团公司部分管理部门等经营性资产投入,采用募集方式设立而成。公司于1998年2月26日,公司股票于1998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4,533.75万股,其中发起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持有41,991.75万股(占38.76%);200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总资产84.33亿元,净资产32.75亿元;公司员工总数为6,034人。

公司是浙江省唯一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现有炼铁、炼钢、轧钢等主体生产线16条,主要设备700多套,主体生产设备达到90年代国际先进水平,2006年共生产铁230.99万吨,钢331.80万吨,钢材277.69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5.59亿元,净利润2.06亿元。主要产品有热轧圆钢系列产品、热轧带钢系列产品、热轧盘条(高速线材)系列产品、热轧钢筋系列产品等4大类,近2000余种规格型号,其中69%的钢材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水平。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07-040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在杭州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6人,未到董事魏瑞麟先生委托董事周金法先生参加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未到董事陈加顺先生委托董事朱银水先生参加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未到董事魏瑞麟先生委托董事魏晓波先生参加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部分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议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银水主持,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 二、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修订稿)
- 三、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修订稿)
- 四、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修订稿)

以上决议内容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和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的公众评议,提出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立了电话、传真、邮箱和网络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电话:0571-87246788-8118  
联系人:周旋  
传真:0571-87240484  
邮箱:600477@163.com  
网址:www.hxss.com.cn  
特此公告。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07-041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 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3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公司已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认真学习《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积极推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根据《通知》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上市公司治理有关

优特钢比达到70%以上,1997年通过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产品主要用于机械加工、汽车和摩托车配件、标准件制造、日用五金等行业,公司的“古剑”牌钢材产品畅销国内,享有良好信誉。厂区绿化覆盖率达到28.39%,2003年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几年来,公司坚持走投入少,产出多的内涵工业化发展道路,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通过大力推进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有力地促进了品种结构的调整和环境质量的提高,公司正在逐步成为以生产优特钢为主的精品钢材生产基地。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半山公路178号,法定代表人董云芳,经营范围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冶金、焦化、煤化工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该公司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董云芳,注册资本为120,820万元,成立于1963年8月16日,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钢、铁(包括压延),焦炭,耐火材料及副产品、金属丝、绳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剧毒化学药品)的销售,汽车运输,铸造,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进出口经营业务范围(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公司与实际控制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三)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  
1. 公司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能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较好地做到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独立组织生产和销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则,加强公司依法治理制度建设,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作。公司“三会四权”法人治理结构,各司其责,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作,确保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在杭州钢铁集团公司除按规定派出代表或董事、监事外,其班子成员未在上公司兼任任何职务,副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

2. 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工作条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十分重视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无论是创立大会、年度股东大会还是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均聘请公证人员现场见证或见证,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3.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决策机构,各位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会议,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董事会工作条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积极履行其法定职责,立足维护广大股东和员工的利益,根据履行财务、会计制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 经理层: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行政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九年多来,公司经理班子严格执行《总经理工作条例》,能够正确处理与董事会的关系,又能主动接受约束,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

5. 重大投资:公司对动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均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经股

东大会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宜)权限,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含10%)及12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0%(含50%)。在公司净资产1.5%以下的投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听取投资班子成员意见的前提下,作出决定并向下一次董事会报告决定情况。单项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或12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0%的重大投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方向、立项程序、项目实施、项目责任与考核等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7. 关联交易:公司对待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公允决策,按市场一般原则与关联方建立契约关系,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较好地做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使关联各方的利益得到维护。

8. 公司内部制度: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涵盖了供应销售、安全环保、节能降耗、科技管理、生产组织、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绩效考核、收入分配、审计监督等各个方面。公司的业务操作过程均有相应的控制标准和控制措施,基本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强化了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点的控制,将内部控制制度落到实处,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公司有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制、内部控制制度、会计稽查制度、规范了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治理建设  
现有《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条例》分别于2002年6月和1998年3月下达实施的。多年来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和2006年12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来,公司尚未修改完成相关制度的原因有:这些新办法、新政策,公司需要加强学习,在总结公司原有制度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新制度的(修)订方案,力求新老制度的平稳过渡。公司正在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组织开展《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

(二)关联交易问题  
公司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关联交易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有:(1)关联交易范围,由于钢铁、钢材尚未实现新的动态平衡,存在后道工序轧钢能力不足引起后道工序炼钢能力,而炼钢能力又大于前道工序炼钢能力。关键是炼钢能力不匹配引起后道工序产能的有效发挥,为寻求生产动态平衡,保证轧钢满负荷生产,需要对前采购部分钢材,以解决缺口。公司从保障供应、控制成本有效产出大局出发,委托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对外采购钢材,主要是利用其具有较强的物资采购能力,仓储周转场地设施的专业管理水。此项关联交易,较好地保证了公司轧钢生产能力的发挥,对促进公司效益具有积极意义。同时,由于增加了关联采购钢材的关联交易,使公司关联采购比例有所提高;(2)关联交易方面,由于合同履行与杭州紫金实业有限公司的经销加工业务,公司增加钢铁的关联交易,使公司关联销售比例有较大提高。公司上年以来一直重视关联销售的控制,曾先后收购了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近年来因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绩有所下降,负债率有所上升,现金流尚不充裕,所以尚未进行对杭州紫金实业有限公司的收购,而作为权益性支出,构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  
公司为有效防止出现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长效机制,公司在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引入外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较好地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了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但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大,所属子公司较多,一些子公司的负责人业务素质不高,对于关联交易行为的界定和理解方面还存在欠缺,如2006年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与富春有限公司(香港)关于子费用支出的委托函等约定,预付给境外子公司相关费用。2006年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杭钢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因市场变化,贸易合同终止,发生预付预付款,事后发现未及时回。虽然上述资金往来,事实清楚,无意形成关联方占用资金,但按有关制度规定和审计原则,此类资金往来,构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问题  
公司独立董事按不少于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配备,公司独立董事参

与董事会成员,并有具备比较明确分工,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出现一些交叉或重叠现象,有时候当人员缺位时,不能及时履行职责,不利于责任人、发挥每一位董事的积极性,有时候给企业的正常工作带来困难(例如此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缺位导致的信息披露失误事宜)。

4. 尽管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但实际操作中,相关责任人意识不强,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力度不够,使得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流于形式,由于前大股东离职后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加上证券事务代表信息披露不足,对重大事件认识不足,公司高管在信息披露上不够细致和慎重,导致信息披露受到,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目前公司正在制定,完善信息披露和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确定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明确界定应当披露的信息范围以及公司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和披露流程。具体操作细则有待进一步完善,相应工作人员需加强学习。

同时公司在反复自查的基础上,发现我们对信息处理缺乏经验,对于一项重大信息,该如何披露,如何把握信息披露和信息保密的尺度,是我们进一步研究和明确的。公司除合同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在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进行公告,也尽量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但过程中被扒信息流程和细节仍有地方不到位,言论不够谨慎一致,忽视了其他渠道的信息发布的影响力,使有关部门、新闻媒体、投资者对公司境外合作产生诸多疑问。这次由于公司对重大项目认识不够,信息披露不到位,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本来一件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可以为公司、股东、投资者带来一定回报的好事情,由于我们认识上的不足、思想上的重视、沟通的不及,工作的疏忽结果导致好事情变成了坏事,但我们也希望通过自查活动,使我们真正吸取教训,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把坏事变成好事。

5. 针对安哥拉项目过程中暴露出的一些问题,公司保密工作的具体实施有待进一步加强。组织结构工程项目前期涉密业务洽谈、设计、报价、合同签订等各个环节,任何环节的疏漏都可能造成泄密,特别作为一个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泄密常常会导致二级市场的波动,这对于广大中小投资者来讲是不公平的,必需加强对关键岗位的保密工作制度建设,过程控制,来保证同时除签订保密合同外,还必须加强培训,不断提高关键岗位人员的保密意识。

6. 投资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尽管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但离有效地维护和正确管理投资者的关系还有很大距离,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上市公司要真正重视投资者的关系,从战略高度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和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有效的沟通和交流,才能真正地让广大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的情况,从而更理性地进行投资;只有这样,才能使上市公司不断地采纳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投资和资本运行中的融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整改措施  
1. 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外部专家的引入,可以防止重大决策的盲目性,有效地促进科学决策。但如何真正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特别是外部专家的资源优势,有计划地就公司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审计等

与董事会成员组成人员中占有多数。自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在提名、任免董事,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关联交易事先沟通,对重大决策影响以及财务监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机制不够灵活,影响到独立董事平时参与公司事务的程度。需要通过独立董事工作机制的改进,来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的有效性。

2. 整改时间、整改负责人及责任人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按如下计划进行整改:  
(一)公司治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完善《公司财务管理条例》。上述两项制度的(修)订工作将于8月底前完成,并发布实施。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总监。

(二)公司将通过实施1号高炉大修改造,提高炼铁生产能力,最终实现公司铁、钢、材生产能力的平衡。从而减少或停止对外采购钢材,从根本上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同时,公司将通过实施对杭钢集团公司所持杭州紫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实业”)股权的收购获取对紫金实业拥有的80万吨合金棒材生产线的控制权,从而解除公司与紫金实业之间的经销加工合同。从根本上达到大幅度减少关联销售的目的。

上述两项整改工作将于年内完成。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三)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财务管理中管理、制度管理、检查监督以及加强对于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培训等措施,提高对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性质的认识,增强对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现象的识别能力,进一步规范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行为,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策,按所签合同履行,按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的要求报告,公司财务必须在每月终了于公司往来款项,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加强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事先防范,建立起防止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此项工作中集中整改时间为2007年7月底前。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四)公司将作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创造制度,明确决策流程,完善工作机制。通过强化独立董事培训制度,重要活动邀请制度、日常经营信息传递制度、专家咨询建言制度等措施,方便公司与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丰富独立董事事务公司的内涵,扩大独立董事参与公司事务的时空,使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成员对公司重大事务能够做到及时的知情了解,有效的参与监督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此项工作的集中整改时间为7月底前,并在以后持续改进。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全面预算管理和对标挖潜活动,按照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运用财务管理会计的基本方法,进行设计管理,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控制,事后有清算,使生产经营活动处于基本受控状态。公司预算管理以资金管理为龙头,产品销售坚持立足于货源,确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稳定顺畅;工艺技术改造,技术设备费用支出坚持以人为出,确保重点,特别是通过加速折旧,增提技术开发费等措施,支持了一批重点项目的实施,推动了产品结构调整和产品市场开拓,使经营活动处于良性循环。

公司围绕全面预算管理目标,通过持之以恒地开展“学先进、对标挖潜降成本”活动,以人为本,培育和发展企业的比较优势。在财务管理上采用集中管理模式,钢铁企业子公司财务人员由母公司派出,非钢铁企业子公司财务人员由母公司委派,母子会计师政策实行一体化,通过经济责任考核和财务责任制考核办法实施对生产厂和子公司的目标控制和协调管理;在采购成本上,推行招标采购和比价采购,控制设备物资采购成本;在技改成本预算上,推行项目责任制,实施全过程实时监控,强化决算制度;在杜绝项目预算外支出;在生产成本管理上,全面推行“责任成本管理”,落实专项指标考核,降低各种消耗;在注重成本管理上,树立有效产出的观念,提高合格率、成材率和精品率。公司通过预算管理和对标挖潜,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对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其他管理说明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在实际运作中较好地遵循了相关规定。对自查及发现的问题,公司已经采取积极措施,切实加以落实。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魏娜杰  
联系电话:0571-88132917  
联系电话:0571-88132919  
电子邮箱:zqb@hsteel.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公路178号杭州钢铁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2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495 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编号:临 2007-13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对公司历史沿革、规范运作情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透明度情况以及公司治理创新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自查后,认真查找自身存在和潜在问题并制定相应整改计划,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 在股东大会运作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各项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但实际工作中一直未能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未能充分安排。

责,把好决策关,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做出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薪酬制度改革等决策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应的制度和决策程序,充分发表了意见,积极履行了自己的职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无重大股权事项发生。

3. 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但需要进一步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有明确的工作条例和办公例会制度,经理层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定。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经营环节的各个方面,主要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现金收支的管理办法、物资采购价格管理实施办法、发票、收据管理办法、在产品管理办法、产成品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报废、报损审批办法、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工会经费管理办法、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办法、会议费管理办法、会务费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资金管理、劳动用工、分配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考核办法、设备维护管理制度、质量管理考核办法、党内廉政责任制度、年度企业文化建设实施办法等等。这些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公司定期进行检查、评估和及时的修订完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指导、规范、控制和监督作用。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不定期向公司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分公司经营情况,并通过加强内部审计等措施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不存在失控现象。

公司对影响目标实现的内、外部事件进行识别、评估风险和机会,对各部门和各业务循环所存在的风险点进行识别、评估,并制定了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四)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机制比较完善,未发生过泄密时间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除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外,通过主动举办、参加投资者见面会、畅通投资者咨询电话等多种方式同投资者进行广泛沟通。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各项基础制度框架并基本有效地执行,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较强,治理比较规范。但在日常运作中,仍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股东大会运作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各项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但实际工作中一直未能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中小投资者的参与与权未能充分安排。

2. 在董事会运作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但各专门委员会中外部专家资源的优势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委员会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特别是表现在重大决策、重要人员的选用等方面征求了专门委员会特别是外部专家的意见,但流程上和方法上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如何真正发挥专门委员会特别是外部专家资源的作用,需要公司在今后的管理过程中认真对待。

3. 在透明度方面,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但实际运作中,缺乏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力度不够,加上一些关键岗位的人员更换,使得真正在实施过程中难以认真执行已有的制度和流程,不利于其掌握信息披露事项和标准并及时报告,也不利于公司透明度的提高,在重大风险发生之后,我们同中国证监会、政府、新闻媒体以及广大投资者沟通不够,不能迅速改变透明度不够的被动局面。

4. 尽管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但实际操作中,相关责任人意识不强,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力度不够,使得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流于形式,由于前大股东离职后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加上证券事务代表信息披露不足,对重大事件认识不足,公司高管在信息披露上不够细致和慎重,导致信息披露受到,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目前公司正在制定,完善信息披露和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确定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明确界定应当披露的信息范围以及公司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和披露流程。具体操作细则有待进一步完善,相应工作人员需加强学习。

同时公司在反复自查的基础上,发现我们对信息处理缺乏经验,对于一项重大信息,该如何披露,如何把握信息披露和信息保密的尺度,是我们进一步研究和明确的。公司除合同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在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进行公告,也尽量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但过程中被扒信息流程和细节仍有地方不到位,言论不够谨慎一致,忽视了其他渠道的信息发布的影响力,使有关部门、新闻媒体、投资者对公司境外合作产生诸多疑问。这次由于公司对重大项目认识不够,信息披露不到位,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本来一件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可以为公司、股东、投资者带来一定回报的好事情,由于我们认识上的不足、思想上的重视、沟通的不及,工作的疏忽结果导致好事情变成了坏事,但我们也希望通过自查活动,使我们真正吸取教训,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把坏事变成好事。

5. 针对安哥拉项目过程中暴露出的一些问题,公司保密工作的具体实施有待进一步加强。组织结构工程项目前期涉密业务洽谈、设计、报价、合同签订等各个环节,任何环节的疏漏都可能造成泄密,特别作为一个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泄密常常会导致二级市场的波动,这对于广大中小投资者来讲是不公平的,必需加强对关键岗位的保密工作制度建设,过程控制,来保证同时除签订保密合同外,还必须加强培训,不断提高关键岗位人员的保密意识。

6. 投资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尽管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但离有效地维护和正确管理投资者的关系还有很大距离,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上市公司要真正重视投资者的关系,从战略高度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和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有效的沟通和交流,才能真正地让广大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的情况,从而更理性地进行投资;只有这样,才能使上市公司不断地采纳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投资和资本运行中的融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整改措施  
1. 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外部专家的引入,可以防止重大决策的盲目性,有效地促进科学决策。但如何真正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特别是外部专家的资源优势,有计划地就公司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审计等

与董事会成员组成人员中占有多数。自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在提名、任免董事,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关联交易事先沟通,对重大决策影响以及财务监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机制不够灵活,影响到独立董事平时参与公司事务的程度。需要通过独立董事工作机制的改进,来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的有效性。

2. 整改时间、整改负责人及责任人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按如下计划进行整改:  
(一)公司治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完善《公司财务管理条例》。上述两项制度的(修)订工作将于8月底前完成,并发布实施。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总监。

(二)公司将通过实施1号高炉大修改造,提高炼铁生产能力,最终实现公司铁、钢、材生产能力的平衡。从而减少或停止对外采购钢材,从根本上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同时,公司将通过实施对杭钢集团公司所持杭州紫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实业”)股权的收购获取对紫金实业拥有的80万吨合金棒材生产线的控制权,从而解除公司与紫金实业之间的经销加工合同。从根本上达到大幅度减少关联销售的目的。

上述两项整改工作将于年内完成。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三)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财务管理中管理、制度管理、检查监督以及加强对于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培训等措施,提高对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性质的认识,增强对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现象的识别能力,进一步规范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行为,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策,按所签合同履行,按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的要求报告,公司财务必须在每月终了于公司往来款项,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加强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事先防范,建立起防止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此项工作中集中整改时间为2007年7月底前。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四)公司将作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创造制度,明确决策流程,完善工作机制。通过强化独立董事培训制度,重要活动邀请制度、日常经营信息传递制度、专家咨询建言制度等措施,方便公司与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丰富独立董事事务公司的内涵,扩大独立董事参与公司事务的时空,使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成员对公司重大事务能够做到及时的知情了解,有效的参与监督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此项工作的集中整改时间为7月底前,并在以后持续改进。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全面预算管理和对标挖潜活动,按照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运用财务管理会计的基本方法,进行设计管理,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控制,事后有清算,使生产经营活动处于基本受控状态。公司预算管理以资金管理为龙头,产品销售坚持立足于货源,确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稳定顺畅;工艺技术改造,技术设备费用支出坚持以人为出,确保重点,特别是通过加速折旧,增提技术开发费等措施,支持了一批重点项目的实施,推动了产品结构调整和产品市场开拓,使经营活动处于良性循环。

公司围绕全面预算管理目标,通过持之以恒地开展“学先进、对标挖潜降成本”活动,以人为本,培育和发展企业的比较优势。在财务管理上采用集中管理模式,钢铁企业子公司财务人员由母公司派出,非钢铁企业子公司财务人员由母公司委派,母子会计师政策实行一体化,通过经济责任考核和财务责任制考核办法实施对生产厂和子公司的目标控制和协调管理;在采购成本上,推行招标采购和比价采购,控制设备物资采购成本;在技改成本预算上,推行项目责任制,实施全过程实时监控,强化决算制度;在杜绝项目预算外支出;在生产成本管理上,全面推行“责任成本管理”,落实专项指标考核,降低各种消耗;在注重成本管理上,树立有效产出的观念,提高合格率、成材率和精品率。公司通过预算管理和对标挖潜,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对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其他管理说明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在实际运作中较好地遵循了相关规定。对自查及发现的问题,公司已经采取积极措施,切实加以落实。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魏娜杰  
联系电话:0571-88132917  
联系电话:0571-88132919  
电子邮箱:zqb@hsteel.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公路178号杭州钢铁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2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